

林家坪镇人民政府文件

林政发〔2023〕12号

临县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禁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支部、村委、镇直各企业、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”有关指示精神，保护和改善我镇生态环境，巩固造林绿化成果，建立健全资源保护和发展长效机制，全面推行林长制，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在全市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业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吕政办发〔2021〕10号）和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封山禁牧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18〕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

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保护优先，切实把禁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保护优先，造、管、封相结合

“三分造、七分管”，要把保护好现有林木放在首要地位。

（二）实行林长制，坚持党政同责，多部门形成合力

镇党委书记、镇长为镇域林长，各片片长为所包区域林长，支部书记为村级林长，对林木保护负总责。各支部、村委和各镇直企事业单位要站在维护全镇生态安全、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，切实履行生态保护发展的职责，高位推动全镇禁牧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疏堵结合，发展适度规模养殖

采取“以疏为主、疏堵结合”的措施，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养殖，实施圈养，减缓林牧矛盾，保持生态平衡。

（四）坚持严格执法，打击破坏林木资源行为

一是明确禁牧范围期限。天然林保护工程区、退耕还林工程区、通道绿化、交通沿线荒山绿化、村镇绿化、镇域周边第一山脊范围内可视山体绿化、核桃林区域为禁牧区，要求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在禁牧区全面实行禁牧。

二是严格实施封禁保护措施。各支部、村委要加大对林木的管护力度，督促护林员进行人工巡护；在主要路口、山口、村口和人畜活动频繁区域张贴公告，对养殖户和放牧人员进行宣传教

管护力度，督促护林员进行人工巡护；在主要路口、山口、村口和人畜活动频繁区域张贴公告，对养殖户和放牧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重点监督，签订禁牧协议，明确相关责任，确保禁牧成效。

三是严禁在禁牧区从事下列活动：

放养牛、羊等食草动物；

焚烧、野炊、垦荒、非法采伐；

非法采矿、采石、采砂、取土；

移动、损毁标志、标牌、界桩等封山禁牧设施；

其他破坏禁牧的行为和活动。

四是成立禁牧工作领导小组、执法队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加大执法力度。对在禁牧区放牧的，由派出所、禁牧执法队依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放牧，并对放牧者处以每次每个羊单位 10 元罚款，造成林木毁坏的，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；拒不补种的，处以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打击。对移动、损毁标志、标牌、界桩的，责令停止破坏行为，同时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从严从快惩处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全力推动禁牧工作

成立镇禁牧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镇林业站。各村支部书记承担禁牧主体责任，直接负责本辖区禁牧工作，包片包村干部督促指导所包片、村禁牧工作。各村支部书记要把禁牧工作分解

落实到各自然村组，并明确责任人，报镇林业站备案。各村支部书记要通过刷写宣传标语、悬挂横幅、村大喇叭、村微信群进行广泛宣传，要经常性地深入养殖户、山头地块进行宣传督导，做到禁牧工作人人知晓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协作形成合力

各支部、村委、镇直各企业、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禁牧工作要求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，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饲养的牲畜进入禁牧区，确保实现“封得住，禁得死，不反弹”要求。

支村两委职责：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禁牧工作，确保禁牧区全面禁牧。村级林长、护村员要加强巡山巡护，发现放牧者要及时制止，对不听劝阻者保留影像资料，立即向片长、包村干部报告，由片长联系镇禁牧执法队或镇派出所进行处置；要建立承诺制度，各村级林长要责成本村放牧者签订禁牧承诺书，建立保护生态征信制度。对两次以上不听劝阻、执意放牧的人员纳入破坏生态不良征信人员名单，在村委进行公示，并从公示之日起，暂停其惠农补贴。

镇禁牧执法队职责：一有报告，到岗到位；尽职尽责，促进禁牧工作取得预期效果。

镇派出所职责：为全镇禁牧工作提供警力支持，对违反禁牧规定，擅自进入禁牧区放牧、毁坏移动设施、乱挖乱采乱砍乱伐乱占、毁林用火等行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林业站职责：负责全镇禁牧工作宣传，完成禁牧领导组办公

室日常工作，及时掌握禁牧工作情况。

镇纪委职责：负责处理禁牧工作不力的村干部。

镇畜牧站职责：负责扩大饲草种植，拓宽饲草来源。

镇国土所职责：制定用地规划时，应当合理安排家畜圈舍用地。

（三）完善保障措施，严格奖惩机制

禁牧工作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范围。对违反禁牧行为或推进禁牧工作不利的支部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关支部书记、主任责任，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附件： 1. 林家坪镇禁牧领导小组名单

2. 林家坪镇禁牧执法队名单

林家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日



附件 1

林家坪镇禁牧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李旭锋 镇党委书记
 白鹏飞 镇 长

副组长：吕 刚 纪检书记
 高国峰 副 镇 长
 各片片长

成 员：刘建兰 林业站站长
 林永永 兽医站站长
 薛 勇 国土所所长
 23 个行政村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：办公室设在镇林业站，办公室主任由刘建兰兼任

附件 2

镇禁牧执法队名单

队 长：白鹏飞 镇 长

副队长：李海峰 副 书 记

闫晓川 副 镇 长

李建新 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刘建兰 林业站站长

镇行政执法队其他同志：

林慧芳 镇执法队员

林奋召 镇执法队员

王小利 镇执法队员

白 明 镇执法队员

严 聪 镇执法队员

林永永 镇执法队员

高平平 镇执法队员

派出所公安干警 2 名（由派出所自行安排）

